

海珠琶洲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  
“1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2 -
(一) 工程项目情况 .....	- 2 -
(二) 参建单位情况 .....	- 3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 4 -
(四)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	- 8 -
(五) 事故过程推断 .....	- 12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3 -
(七) 事发时天气情况 .....	- 13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3 -
(一) 项目报告及处置情况 .....	- 13 -
(二) 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	- 13 -
(三)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	- 13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14 -
(一) 企业擅自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悬吊作业 .....	- 14 -
(二) 工人违规作业 .....	- 14 -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 15 -
(一) 广东中林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5 -
(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7 -
(三)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四) 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	- 19 -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	- 20 -
(一) 区住建局 .....	- 20 -
(二) 琶洲街道办事处 .....	- 20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 21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21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21 -
(三) 其它处理建议 .....	- 21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22 -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22 -
(二) 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	- 23 -

# 海珠琶洲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 “1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8日18时许，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1名男子（方\*权，男，37岁）在外墙作业过程中坠落至首层地面，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7.8088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琶洲街道办事处各派2人组成的海珠区人民政府“1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番禺区和南沙区人民政府派人参加。同时成立专家组，邀请建筑工程类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海珠琶洲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12·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擅自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悬吊作业、工人违规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工程项目情况

60层（地下室5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又称广州广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广商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63地块（即广州市海珠区自编新港东路151号），建设用地面积69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2137平方米，为一幢地上60层、地下5层单体楼，取得施工许可证<sup>[1]</sup>。广商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商公司）等十八家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监理单位为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穗芳公司）。事发时该项目主体已封顶，处于室内精装修、幕墙安装等施工阶段。

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广商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63地块，发包人为广州工商公司，承包人为广东中林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林公司），已录入开工建设信息<sup>[2]</sup>。项目内容包括泛光照明电源配电箱（含此箱）至灯具间的照明设备、控制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5201807100101），发证单位：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2] 提交的《广州市零星作业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书》（穗零建〈海〉字〈2023〉0560号）显示，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类别为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合同价格为926.17万元，建筑面积为6090平方米。计划工期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8月10日。发证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安全生产委员会，落款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备、路由及线缆的供应及安装、调试工作、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与控制线路所需材料的供应与安装等（含外墙样板段<sup>[3]</sup>的灯具安装、调试）。事发时该项目处于样板段灯具调试阶段。事发地点位于广商中心项目南侧外墙。

## （二）参建单位情况

### 1.建设单位

广州工商公司<sup>[4]</sup>等十八家单位<sup>[5]</sup>为广商中心项目建设单位。

### 2.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sup>[6]</sup>为广商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sup>[7]</sup>，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sup>[8]</sup>。2018年1月，中建八局与广州工商公司签订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sup>[9]</sup>，约定由中建八局对广商中心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总承包施工范围不包括广商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以及提供广商中心泛光照明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

---

[3] 提交的《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样板段吊绳专项施工方案》显示，样板段灯具安装范围为塔楼南面13层至17层之间，各类灯具数量共476套。

[4] 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88037245D，2014年1月28日成立，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5栋之176房，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有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

[5] 其余十七家单位为广东九极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诚之信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璟颢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珏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港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嘉隼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璟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悦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展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昇玖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澄心澄意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海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淼投资有限公司。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26503X1，1998年09月29日成立，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有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1055315），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6]01002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

[9] 《中国广州市广商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S.GSDS-03JA-ht-2018-0001）。

### 3. 监理单位

广东穗芳公司<sup>[10]</sup>为广商中心项目监理单位，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sup>[11]</sup>。2017年2月，广东穗芳公司与广州工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sup>[12]</sup>，2023年8月，广东穗芳公司与广州工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补充协议<sup>[13]</sup>，约定由广东穗芳公司提供广商中心项目的监理服务（含广商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 4.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中林公司<sup>[14]</sup>为广商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单位，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sup>[15]</sup>，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sup>[16]</sup>。2023年11月，广东中林公司与广州工商公司签订施工合同<sup>[17]</sup>，约定由广东中林公司按照广州工商公司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材料，完成广商中心泛光照明工程的安装、实物试验、施工工艺样板等。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10日，广东中林公司开始采用座板式单人吊

---

[10]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7142906609，1999年5月7日成立，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第11层1103房，经营范围有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等。

[1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5713），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12] 《广商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S.GSDS-04JC-ht-2017-0004）。

[13] 《广商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补充协议（1）》（合同编号：GS.GSDS-04JC-ht-2017-0004）。

[14] 广东中林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480230187，2003年3月20日成立，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白山路11号自编13栋-221之二，经营范围为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等。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067643），资质等级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7日，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1200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34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9月2日。

[17] 《广东省广州市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S.GSDS-03JA-ht-2017-0009）显示，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合同价格约为926.18万元，总建筑面积为207011.2平方米。

具进行外墙泛光照明灯具安装作业。

12月11日，广东中林公司向中建八局提交《安全承诺书》。

12月11日，广州工商公司签发《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开工令》<sup>[18]</sup>，告知广东中林公司广商中心泛光照明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

12月12日，中建八局向广东中林公司下发《工作联系函》<sup>[19]</sup>，责令广东中林公司停止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

12月12日，广东中林公司向中建八局提交《工作回复函》，反馈已停止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

12月13日，广东穗芳公司向广东中林公司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sup>[20]</sup>，要求广东中林公司停止泛光照明灯具安装作业。

12月13日至12月16日，广东中林公司未进行外墙泛光照明灯具安装作业。

12月17日，广东中林公司再次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泛光照明灯具安装作业。

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许，广东中林公司班组长叶\*江<sup>[21]</sup>、班组长周\*伟<sup>[22]</sup>、工人方\*权<sup>[23]</sup>、工人胡\*国<sup>[24]</sup>、工人张\*

---

[18] 《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开工令》（星广商项·令[2023]第12号）。

[19] 中建八局《工作联系函》（编号：GSZX-项<安>函字-2023-）显示，中建八局责令广东中林公司停止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重新上报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工作联系函已抄送广州工商公司、广东穗芳公司。

[20] 广东穗芳公司《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编号：GD-B1-210 211）显示，广东穗芳公司因广东中林公司在未报审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未编制报审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擅自施工，要求广东中林公司停止泛光照明灯具安装作业，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已抄送广州工商公司。

[21] 叶\*江，男，汉族，33岁，事发时任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班组长，负责现场作业安排等工作，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日、2023年12月6日完成新工人入场的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

[22] 周\*伟，男，汉族，44岁，事发时任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班组长，负责人员调配等工作。

[23] 方\*权，男，37岁，事发时任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悬吊作业工人，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日、2023年12月6日完成新工人入场的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雨<sup>[25]</sup>、工人夏\*云<sup>[26]</sup>进入施工现场开展作业。

11时30分，广东中林公司工人下楼吃饭、休息。

13时30分，广东中林公司重新开始灯具安装作业，方\*权、胡\*国、张\*雨三人轮流悬吊到外墙样板段安装灯具。

16时许，广东中林公司方\*权等工人完成样板段灯具安装工作，在样板段楼层内休息，等待灯具厂家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灯具进行调试。

17时许，广东中林公司专职安全员陈\*康<sup>[27]</sup>离开项目现场、返回家中。

17时30分许，灯具厂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并对样板段灯具进行调试。

17时57分，广东中林公司生产经理伍\*军<sup>[28]</sup>发现14层的灯具出现异常闪烁的故障。

17时58分和18时02分，伍\*军电话通知叶\*江，安排其排查灯具故障情况。

18时04分，叶\*江电话通知方\*权<sup>[29]</sup>，安排其和胡\*国从34

---

有效期限：2023-07-03至2029-07-02，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签发机关：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24] 胡\*国，男，汉族，34岁，事发时任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悬吊作业工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限：2021-09-03至2027-09-02，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签发机关：桂林市行政审批厅。

[25] 张\*雨，男，45岁，事发时任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悬吊作业工人，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日、2023年12月6日完成新工人入场的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限：2023-08-15至2029-08-14，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签发机关：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26] 夏\*云，男，汉族，42岁，事发时任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小工。

[27] 陈\*康，男，汉族，42岁，事发时为广东中林公司派驻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等工作。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有效期至2025年01月31日。

[28] 伍\*军，男，苗族，38岁。事发时为广东中林公司派驻广州广商中心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生产经理（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作业安排。

[29] 叶\*江、胡\*国等人反馈，大部分灯具的安装由方\*权完成，且故障处灯具也是方\*权安装的。



层<sup>[30]</sup>悬吊下降到 14 层<sup>[31]</sup>检查故障灯具。随后方\*权和胡\*国前往 34 层做施工准备。

18 时 05 分，叶\*江在广东中林公司微信工作群反馈故障灯具的具体位置。

18 时 10 分许，胡\*国辅助方\*权穿戴好安全带<sup>[32]</sup>，方\*权从 34 层悬吊下降后，胡\*国离开 34 层返回样板段楼层内部。

18 时 15 分许，叶\*江电话通知位于样板段楼层内的夏\*云到 1 楼查看方\*权作业情况。

18 时 18 分许，伍\*军听到广商中心项目传来一声巨响<sup>[33]</sup>，遂赶往现场。夏\*云抵达 1 楼，穿过员工通道时发现方\*权躺在地上不省人事<sup>[34]</sup>

18 时 19 分许，伍\*军抵达员工通道。

18 时 19 分，伍\*军在广东中林公司微信工作群反馈工人从高处坠落，并电话告知广东中林公司项目经理陈\*红<sup>[35]</sup>事故情况。

18 时 35 分许，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杨\*红<sup>[36]</sup>、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薛\*松<sup>[37]</sup>、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易\*梁<sup>[38]</sup>等现场管理人员

---

[30] 广商中心项目第 34 层离地面高度约 181m。

[31] 广商中心项目第 14 层离地面高度约 77.8m。

[32] 胡\*国反馈，方\*权在悬吊作业前已绑好工作绳（通过 D 型蟹扣连接单人座板）、生命绳（通过自锁器连接安全带），并用 1 条拦腰带将自己与单人座板连接起来。

[33] 事发时伍\*军在磨碟沙地铁站 J 出口附近查看广商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样板段亮灯效果。

[34] 夏\*云反馈，其抵达一楼地面时，发现员工通道的铁皮围栏倾倒，地上有血迹和散落的工作绳。夏\*云和电梯工人将铁皮围栏掀起后，发现是方\*权躺在地上，且方\*权身上有安全带、工具包、断裂的单人座板、破断的工作绳、损坏的自锁器等用具。

[35] 陈\*红，男，汉族，48 岁，事发时任广东中林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经理。取得二级建造师、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A 证）资格证明。

[36] 杨\*红，男，汉族，44 岁，事发时任广州工商联盟公司项目经理。取得中级工程师资格。

[37] 薛\*松，男，汉族，41 岁，事发时任中建八局项目经理。取得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安全员 B 等资格。

[38] 易\*梁，男，汉族，48 岁，事发时任广东穗芳公司项目总监。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陆续赶到事发现场进行处置。

18时40分，120急救车和医护人员抵达事故现场对方\*权进行抢救。

18时44分，方\*权经抢救无效身亡。

####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2023年12月23日，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勘查，并对现场照片进行分析。事发时方\*权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下降至外立面泛光照明样板段的灯具故障处进行检修工作。

##### **1. 34层现场情况**

广商中心项目第34层南侧铝合金玻璃幕墙东侧钢柱上绑有1条生命绳，生命绳向上翻越上方钢梁、穿过幕墙洞口向下延伸；西侧钢柱上绑有1条工作绳，工作绳向上延伸，末端呈断裂状，断口位于上方钢梁外侧飘板缝隙<sup>[39]</sup>（详见图1、图2、图3）。支撑固定支架<sup>[40]</sup>固定于工作绳上方（详见图4），工作绳和生命绳未穿绕在支撑固定支架末端的滑轮组上。

---

[39] 经现场测量，工作绳破断的部位与工作绳锚固点约2.4m（详见图3）。

[40] 提交的《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样板段吊绳专项施工方案》显示，支撑固定支架材质为钢管；规格样式为高0.4m，支架前伸700mm结构支撑，末端满焊两个定滑轮组（详见图2）供工作绳和生命绳使用；采用现场抱箍结构钢梁方式固定。主要用于作业人员工作绳下滑支撑，避免工作绳受力于飘板上，保护现有幕墙外的飘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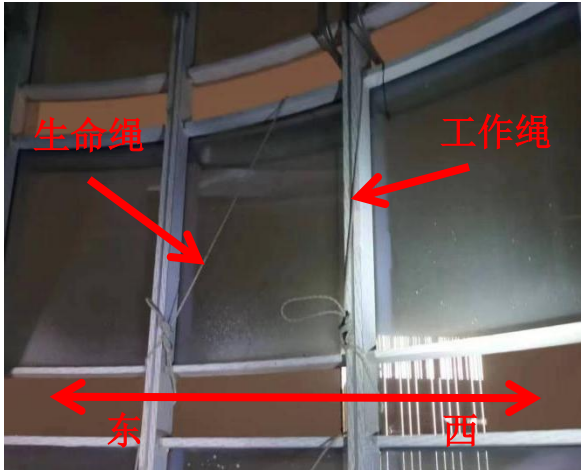


图1 广商中心项目第34层南侧的铝合金玻璃幕墙（事故第一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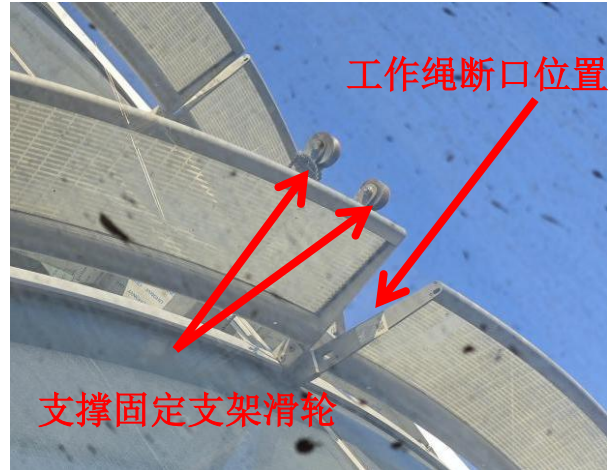


图2 钢梁外侧情况



图3 工作绳破断部位与锚固点距离



图4 支撑固定支架

方\*权等人进出外墙的作业通道位于广商中心项目第34层南侧铝合金玻璃幕墙尚未封闭处（详见图5），作业通道离楼面高度约2m。



图5 广商中心项目第34层南侧的铝合金玻璃幕墙（专家勘查现状）

## 2. 首层坠落地地点情况

广商中心项目首层南侧设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员工通道（详见图6），通道上方设有型钢板。通道往西通往工地门禁出入口，往东通往广商中心项目楼体内部。坠落地地点上方的型钢板已被砸穿、防护棚型钢横梁已严重变形（详见图7）。

通道北侧围墙垂有1条工作绳，工作绳向上延伸至广商中心项目楼梯南侧的脚手架顶部（详见图7），工作绳首层及第34层断开处呈断裂状（详见图8、图9）。



图 6 首层员工通道



图 7 首层坠落地点



图 8 首层工作绳断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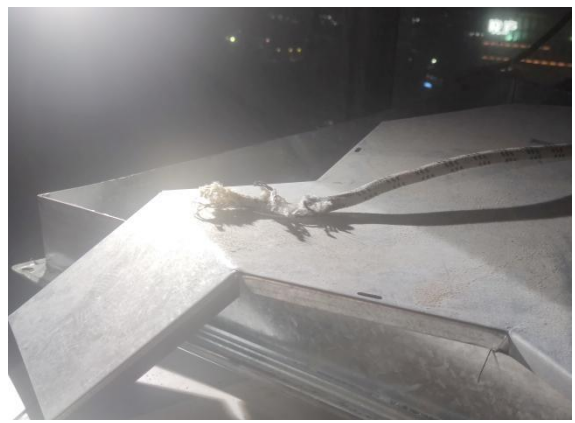


图 9 第 34 层工作绳断口情况

经公安部门核查，事发时方\*权上身由外至内穿橙色高空全被式安全带、黄色反光背心等，其身体下方压有 1 张已损坏的木质坐板。现场有 1 个损坏的自锁器<sup>[41]</sup>（对比详见图 10、图 11）。

[41] 提交的《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样板段吊绳专项施工方案》显示，自锁器材质为不锈钢，主要用于连接安全带与生命绳，当高空作业人员应工作绳断裂而下坠时，自锁器会因人体的重量拉动而自锁，使下坠的人被生命绳拉住。





图 10 现场损坏的自锁器



图 11 正常完好的自锁器

### (五) 事故过程推断

事发前，方\*权抵达 34 层后，穿戴好安全带、绑扎好工作绳和生命绳，在未确保工作绳和生命绳穿绕滑轮组、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在工作绳和生命绳与飘板短边檐口<sup>[42]</sup>（详见图 13）接触处设置防磨损衬垫的情况下，穿越 34 层幕墙开口处到室外进行外墙悬吊作业。方\*权下降过程中，工作绳与幕墙外飘板金属直角短边直接刮擦并破断（详见图 14），且与生命绳配套使用的自锁器未起到保护作用，导致方\*权从高处坠落死亡。



图 12 飘板（样板）檐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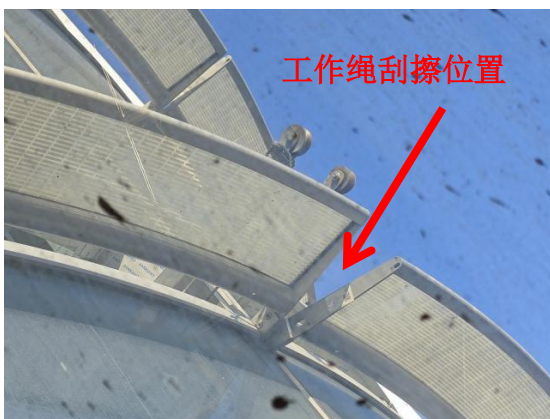


图 13 工作绳刮擦位置

[42] 现场外墙飘板样板显示，飘板长边为金属弧形边，短边为金属直角边。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方\*权死亡<sup>[43]</sup>。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07.8088 万元<sup>[44]</sup>。

## （七）事发时天气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18 时~19 时），事发现场及其附近的天气情况为气温 11.8~12.1℃、降雨量 0 毫米、最大阵风 3.5 米/秒（偏北风）<sup>[45]</sup>，排除天气因素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项目报告及处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8 时 20 分许，现场工人拨打 120 电话；伍\*军向广东中林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陈\*红以及其他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汇报了事故情况。

###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琶洲街道办事处立即派员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措施得当，

[4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2010153）显示，方\*权直接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

[44]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东中林公司与方\*权近亲属（妻子刘\*娇、女儿方\*怡、父亲方\*海、母亲董\*清）签署《和解协议》，分两次性向方\*权近亲属支付人民币 206 万元（包括方\*权所有善后事宜的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06 万元）；方\*权丧葬费等其他费用约 1.8088 万元。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约 207.8088 万元。

[45] 《关于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协助提供气象信息的函〉的复函》。

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 三、事故原因分析

2023年12月23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海珠琶洲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1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并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12·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原因调查与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现场勘查情况及专家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企业擅自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悬吊作业、工人违规作业。**

#### （一）企业擅自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悬吊作业

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5.2.9条<sup>[46]</sup>的规定，广东中林公司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明确告知不得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悬吊作业和《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样板段吊绳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于2023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期间再次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悬吊作业。

#### （二）工人违规作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47]</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sup>[48]</sup>和《蜘蛛人吊绳施工方

---

[4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5.2.9条：外墙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2 高处作业不得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不得使用自制吊篮。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案》第7条<sup>[49]</sup>的规定，工人方\*权在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灯具检修作业时，未按照本单位制定的悬吊作业操作规程在工作绳、生命绳靠近窗框沿口处加垫软物。

####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一）广东中林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sup>[50]</sup>，制定了工程现场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sup>[51]</sup>，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sup>[52]</sup>，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sup>[53]</sup>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sup>[54]</sup>。

##### 2. 存在问题

一是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55]</su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5.2.9条的规定，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禁止其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悬吊作业的通知后，未按要求调整外墙样板段的灯具安装施工措施，2023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期间仍继续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悬吊作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事发时专职安全生

[49] 提交的《广商中心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样板段吊绳专项施工方案》中包括《蜘蛛人吊绳施工方案》《灯具、电源及控制器安装方案》等。其中《蜘蛛人吊绳施工方案》第7条：……（2）操作绳、安全绳必须分开生根并扎紧系死，靠沿口处要加垫软物，防止因磨损而断绳，绳子下端一定要接触地面，放绳人同时也要系临时安全绳。

[50] 提交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负责人等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51] 提交的《工程现场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中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准备及操作规程》《吊绳施工工艺与技术》《吊绳安全保证措施及操作规程》。

[52] 提交了对方\*权、胡\*国、张\*雨、叶\*江4人的《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和《安全教育记录表》。

[53] 提交了《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制度》。

[54] 提交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产管理人员未在场监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sup>[56]</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sup>[57]</sup>和第六十二条第一项<sup>[58]</sup>的规定，2023年12月18日17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康离开项目现场后，未安排其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方\*权等人作业过程进行监管，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59]</sup>、《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制度》第6.2条<sup>[60]</sup>、《重要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第2条<sup>[61]</sup>和《吊绳安全保证措施及操作规程》第6条<sup>[62]</sup>的规定，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样板段灯具调试阶段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场监督、楼上监护人员未坚守施工现场以及方\*权作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0] 提交的《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制度》第6.2条：隐患排查治理（1）隐患的排查、记录与反馈。①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特别要加大对危大工程和危险作业的隐患排查。对短时间内无法难以解决的隐患，应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就行协调和解决；分管领导依然不能解决的隐患应及时上报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召集相关人员研究解决措施；仍无法解决的，要立即向企业相关部门报告。……。

[61] 提交的《重要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第2条显示：高处作业存在工具、材料或人员从高处坠落的风险，可能会导致人员受伤或死亡和砸坏设备的危害后果，风险等级为一级，风险管控措施为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管理规定。

[62] 提交的《吊绳安全保证措施及操作规程》第6条：楼上、地面监护人员要坚守在施工现场，切实履行职责，随时观察操作绳、安全绳的松紧及绞绳、串绳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排除。

业时未在工作绳、生命绳靠近窗框沿口处加垫软物的事故隐患。**四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63]</sup>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64]</sup>的规定，虽然对方\*权、胡\*国等人进行了进场安全教育、入场三级教育，但未保证方\*权、胡\*国等人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sup>[65]</sup>，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sup>[66]</sup>，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sup>[67]</sup>，建立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sup>[68]</sup>，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sup>[69]</sup>，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sup>[70]</sup>，已督促落实对施工现场检查过程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5] 提交的《安全责任目标分解图》显示，项目经理薛\*松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项目执行经理杨\*阁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安全副总监张\*负责落实项目负责人布置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工程师刘\*维负责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参加各类安全检查等工作。

[66] 提交的《广商中心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28 项制度性文件。

[67] 提交的《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包括《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等 35 类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68] 提交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内含检查发现隐患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69] 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显示，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广东穗芳公司审核通过，内容包含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处坠落应急预案、机械伤害应急预案等 14 类应急预案。

[70] 提交了 2023 年 2 月 3 日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开展触电应急演练的《触电应急演练和评价记录》、2023 年 5 月 6 日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的《消防应急演练和评价记录》和 2023 年 6 月 21 日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综合事故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的《综合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评价记录》。

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整改<sup>[71]</sup>。

## 2. 存在问题

**现场管理缺失。**违反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第三条第（七）款第一项<sup>[72]</sup>、《保安管理制度》<sup>[73]</sup>的规定，保安执勤人员未严格核查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2023年12月10日至12月18日期间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方\*权等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外墙高处作业。

### （三）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向广商中心项目派驻了监理单位<sup>[74]</sup>，制定了监理实施细则<sup>[75]</sup>、监理规划<sup>[76]</sup>，组织召开了监理例会<sup>[77]</sup>，已督促落实对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整改<sup>[78]</sup>。

## 2. 存在问题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71] 提交了2023年6月7至12月18日的《2023年周安全检查整改销项单》，显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落实闭环管理。

[7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第三条第（七）款第一项：出入口处应有专职门卫人员及门卫管理制度，切实起到门卫作用。

[73] 提交的《保安管理制度》显示，保安执勤人员需检查进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74] 提交的《60层（地下室5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表》《监理部人员架构及分工》显示，该公司已安排易\*梁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部全盘工作；曾\*群、罗\*兴、左\*任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机电施工方案审核、机电进场材料验收等工作；崔\*斌任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精装工程质量把控，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编制等工作；张\*启任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土建工程质量把控，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编制；黄\*诺任监理员，负责协助专业监理工程师抓好项目质量等工作；吴\*妹任资料员。负责资料收发整理等工作。

[75] 提交了《60层（地下室5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安全文明监理实施细则》。

[76] 提交了《60层（地下室5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监理规划》。

[77] 提交了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60层（地下室5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78] 提交了2023年7月至12月的《工程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日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安全隐患整改回复》等材料，材料显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落实闭环管理。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sup>[79]</sup>的规定，2023年12月13日向广东中林公司致函要求停止泛光照明灯具安装作业后，未督促广东中林公司落实整改，12月17日至12月18日期间未制止广东中林公司再次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泛光照明灯具安装作业，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四）广州工商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考核管理办法<sup>[80]</sup>，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sup>[81]</sup>，协调召开每周监理例会，对广商中心项目开展了安全检查，及时排查了安全风险隐患<sup>[82]</sup>。

##### 2. 存在问题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83]</sup>的规定，未督促监理单位消除广东中林公司违规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的安全事故隐患；2023年12月10日至12月18日广商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样板段施工期间，未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核查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在收到中建八局和广东穗芳公司责令广东中林公司停止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的通知

[7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0] 提交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考核管理办法》，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具体措施》。

[81] 提交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82] 提交了《关于现场质量、安全施工问题整改的函》（星广商函<2023>G-137、141、163号）。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后，未及时协调广东中林公司变更外墙高处作业的施工方式。

##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 **（一）区住建局**

一是连续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监管能力。结合2023年我区临小工程连续发生亡人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情况，聘请行业专家对辖内18个街道共128人开展临小工程业务培训会。二是扎实开展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有序。开展2024年第一季度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整治，成立临小工程专项安全生产抽查小组，并聘请2名建筑行业安全专家参加，增强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琶洲街道办事处**

一是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二是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毫不松懈的抓好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城中村、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场所等重点区域，深刻把握关键时间节点，持续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执法行动。三是持续有序推进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安全意识。将巡查检查与宣传教育相结合，通过现场派发宣传单张、进行“安全教育小课堂”、会议室集中学习、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说理式、服务型执法。充分利用社会各界力量，上门入户开展针对性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安全宣传氛围。四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辖内

建筑工程领域检查频次和密度，组织召开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岁末年初辖内在建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辖内在建大型工地甲方、工地项目经理、安全经理等人员进行约谈。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方\*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方\*权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广东中林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84]</sup>的规定依法查处。

陈\*红，作为广东中林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未落实《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制度》第6.2条、《重要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第2条和《吊绳安全保证措施及操作规程》第6条的要求，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样板段灯具调试阶段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场监督、楼上监护人员未坚守施工现场以及方\*权作业时未在工作绳、生命绳靠近窗框沿口处加垫软物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85]</sup>的规定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

依法查处。

### **（三）其它处理建议**

广州工商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广东穗芳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中建八局，建议由区住建局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东中林公司：**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全员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加强巡查、及时消除，确保隐患整改闭环。**三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全员安全培训计划，重点

---

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作业人員开展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职工一律不得上岗。

**广东穗芳公司：**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全员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加強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加強巡查、及时消除，确保隐患整改闭环。三要严格管理专业公司。严格审查专业公司企业资质、人員资格、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材料，入场材料审核通过前严禁专业公司进场作业。

**中建八局：**一要严格管理专业公司。严格审查专业公司企业资质、人員资格、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材料，入场材料审核通过前严禁专业公司进场作业。二要加強建筑工人进场管理。建立作业人員进出施工现场登记台账，严格检查进出施工现场作业人員的身份证明，严禁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作业人員进入施工现场。

**广州工商公司：**一要强化项目安全监管。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加强隐患闭环管理，强化对项目内施工作业现场监督和管控，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二要深刻反思事故原因。督促施工、监理单位组织项目全体員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介绍本次事故原因以及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时刻牢记事故教训。

## **（二）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区住建局：**一要开展一次事故约谈。对广商中心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一次事故约谈提醒，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二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结合调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辖内在建项目召开警示教育会。三要**强化区管项目监管**。结合近期事故防范工作，加大我区辖内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并依法查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琶洲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配合区住建局开展建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高处违规作业、冒险作业和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依法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